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告 陳健男

被告 席緹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就被告聲請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就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應與執行名義所載房屋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倘該數項標的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租賃關係存在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，而原告請求確認租賃關係期間為24個月，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5322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所提執行名義即經公證之租約之租賃期間為自113年4

01 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，共6個月，足見兩造爭執之差  
02 異為18個月，系爭房屋之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  
03 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4萬元（計算式：18個  
04 月×18萬元=324萬元）。

05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係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 
06 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則應以原告排除系爭執行程序  
07 所有之利益，即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此部分訴  
08 訟標的價額依系爭房屋113年度課稅現值核定為269萬9,600  
09 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之系爭房屋113年房屋稅繳款  
10 書）。

11 (三)又上開訴之聲明1、2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訴訟目的，  
12 無非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仍存有租賃關係，並以此  
13 為由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就訴訟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  
14 的尚屬一致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 
15 其中價額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4萬  
1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7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18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25 書記官 許芝芸